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采购）的（内蒙古草原资源监测评价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拉善盟（阿拉善右旗、额济纳旗）内的草原资源评价及赋值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遥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70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内蒙古遥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2年7月25日